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文件

厦自贸委规〔2024〕4号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关于支持
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支持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若干措施》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主动公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2024年4月22日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支持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人民币国际化，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商财函〔2023〕1号），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

第一条 鼓励企业扩大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使用

（一）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内（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企业货物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较上一年度增加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增量金额的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二）对厦门自贸片区企业服务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较上一年度增加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增量金额的0.1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第二条 鼓励企业扩大对台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

厦门自贸片区企业对台经常项目业务往来若使用人民币结算，金额较上一年度增加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增量金额的0.3%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其中，对台